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三、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2.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欧洲空间法中心、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法协会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
3. 为便于其审议该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载有由国际空间法学会和国际法协会提供的介绍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信息的说明 (A/AC.105/C.2/108)；
  - (b) 载有欧洲空间法中心提供的介绍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6/CRP.11)。
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所作的题为“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聚焦空间法律和政策项目组”的专题介绍。
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继续对研究、解释和制定空间法作出重要的贡献，这些组织继续举办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组织培训研讨会，其目的都是扩展和提高空间法方面的知识。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加强和促进理解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7.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法学会观察员提供的有关该学会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信息（见 A/AC.105/C.2/2016/CRP.11），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巴黎举办的 2015 年从业人员论坛；3 月 18 日在巴黎举办的 2016 年从业人员论坛；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办的 2015 年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即将于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英国格拉斯哥举办的 2016 年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在法国卡昂举办的第二十四期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律和政策暑期班的成果。

8.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法学会观察员提供的有关其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信息（见 A/AC.105/C.2/108），其中包括：拟于 2016 年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市举行的第二十五期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印度特里凡得琅举行的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国际空间法学会气候变化与灾害管理会议；以及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耶路撒冷举行的第五十八次国际空间法学会专题讨论会。

9.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法协会观察员就其空间法活动情况提供的信息（见 A/AC.105/C.2/108），其中包括筹备有关拟于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即将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七次两年度会议的信息。

10. 小组委员会欢迎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观察员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办的空间法研讨会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亚松森举办的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会议的信息。

11.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提供的该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的信息，其中包括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向其伙伴提供专业支助以及为拟于 2016 年 11 月在莫斯科计划举办的庆祝该组织成立四十五周年的活动的信息。

1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建立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的筹备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罗马举行了其第四届会议，并且该筹备委员会成功完成了登记处规章的最后文本。

1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必须继续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交流有关空间法领域最新动态的信息，应当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 五、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4. 按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议程项目 7，其标题是：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5.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智利、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荷兰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纳米比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国际电联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6. 在 2016 年 4 月 4 日第 917 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根据均在 2000 年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外空委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及大会 70/82 号决议召集该工作组，以专门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17. 工作组举行了[...]次会议。小组委员会 4 月[...]日第[...]次会议核可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8. 为便于其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国家立法和实践的说明（A/AC.105/865/Add.16 和 17）；

(b) 秘书处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问题的说明（A/AC.105/1039/Add.6）；

(c) 秘书处题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的说明（A/AC.105/1112 和 Add.1）；

(d) 题为“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有关亚轨道飞行所涉某些法律方面问题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10）。

19.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新型空间活动和民用航空”，由墨西哥代表介绍；

(b) “关于详细阐述地球静止轨道特别机制的需要”，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

(c)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与航空航天业务的安全”，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介绍；

(d) “2015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的成果：有关空间服务的一些决定”，由国际电联观察员介绍。

2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阿布扎比成功举行了第二次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航天航空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是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组办的，来自国际政府间组织、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商业实体的近 200 名代表出席了这次专题讨论会。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该专题讨论会成功地加强了航空航天运输界利益相关方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行动方之间的对话，体现了联合国两个主要实体在双边机构间协调

方面所继续作出的独具特色的努力。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拟于 2017 年上半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专题讨论会将是该系列讨论会的最后一次讨论会。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的法律问题的出现以及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总体上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有助于建立规范航空航天物体移动的统一法律制度，使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实施具有法律明确性，还将澄清国家主权和国际责任以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

22.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确保航空航天业务的安全同时有效处理责任问题有着重要意义。

23.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空气空间上的国家主权有悖于禁止以包括主张主权等任何手段将外层空间或其任何部分据为己有。发表这种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划定外层空间的界限将有可能确保将在不歧视和国家间平等基础上的为和平目的自由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落到实处。

24.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缺乏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情况下，不妨采取一种共同做法，据此确认物体射入外层空间和在外层空间的停留期间将有助于界定空间活动。

25. 有一种观点认为，航天器和卫星至少在 100 至 150 公里的近地点纬度在轨运行的现行做法可以为所有各国所接受，就规定 100 至 150 公里之间最低轨道飞行高度达成协议可满足各国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事项上各自不同的利益，同时承认低于该飞行高度的运行应当遵照由其空间物体飞越其他国家领土的国家达成的约定。

26. 有一种观点认为，海平面以上 110 公里的纬度可被视为外层空间的划界线。

27.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空间法适用于旨在将空间物体置于地球轨道或外层空间地球轨道外的任何活动时，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并非基于关于物体纬度或方位的标准，而是基于功能性做法。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这种做法与《登记公约》特别是其第六条以及与《外层空间条约》和《责任公约》是完全相吻合的，这些文书的条文并不涉及判定纬度的标准。该代表团还认为，许多主要的航天国包括在其国家立法中都使用了有关空间法适用的功能性做法。

28. 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顺利，因而在制定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方面有明显的需要和切实的依据之前，各国应当继续按照该框架行动。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现行框架并未造成任何实际困难，因而目前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上的任何尝试都将是理论上的空谈，可能会在无意中使现有的活动复杂化，并且也许无法适应技术的继续发展。

29. 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证据表明，缺乏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妨碍或限制了航天或外层空间探索的发展，向小组委员会报告的任何实际案例无一能够确认缺乏有关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的定义损害了航天安全。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通过与民航组织合作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取得进展。
31. 有一种观点认为，通过确立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小组委员会可能会间接提供了超出其任务范围的有关空气空间的定义。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给其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达成共识的努力注入新的活力，并呼吁各国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达成积极且在法律上妥当的解决办法。
33.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的自然资源，其利用不仅必须合理，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而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3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着实施多种方案以造福所有国家的巨大潜力的有限自然资源，地球静止轨道存在饱和的风险，从而威胁到在该环境下的空间活动可持续性；应当对其加以合理利用；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应当按照国际法、根据国际电联的各项决定并在联合国相关条约确立的法律框架内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考虑到空间活动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35. 有一种观点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有饱和之虞的一种自有其特点的有限自然资源，因而应当保证所有各国均有平等的利用机会，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某些方面所作建议（A/AC.105/738，附件三），小组委员会应加以进一步拟订，目的是促进国际合作，确保对所有各国适用平等利用的原则，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36.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拟订有关为促进国际合作而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某些方面的内容，包括在界定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地理位置方面，其中还应包括赤道国家。
3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不能由各国通过使用、反复使用或侵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宣布主权而据为己有，其利用应受《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的各项条约管辖。发表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该条约缔约国不得通过提出主权主张或者通过使用包括重复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将外层空间任何部分例如地球静止轨道的某一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38. 有一种观点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作为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自然资源，需要得到合理、高效、节约而公平的利用。如 1998 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44 条第 196.2 款所述，这一原则被视为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地理位置上的国家的利益之根本。

39. 有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规则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制订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公平利用轨道位置。

40.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特别关注所有国家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轨道—频谱资源，同时认识到这些资源对于惠及服务最为欠缺的社区的社会方案所具有的潜力，使教育和医疗项目成为可能，保障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改善与必要信息来源的链接以加强社会组织，及推广知识并促进知识交流。

41.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继续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在必要时通过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及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政府间讨论小组来进一步加以探讨。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设立拥有技术或法律专长的工作组或政府间讨论小组，以便推动平等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并呼吁国际电联更多地参与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事项上的工作。

## 十二、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42. 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新增单一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4。

43.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斯洛伐克、英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4 下作了发言。阿根廷的代表也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欧空局和国际电联的观察员也在该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44. 为便于其审议该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题为“欧洲空间局和小卫星活动”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19）。

4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一致认为这将给处理有关各行动方利用小卫星的国际和国内政策以及监管措施的若干焦点问题提供宝贵的机会。

46. 小组委员会承认，小卫星经常是一国迈入外层空间的第一步，并且有可能满足造福于许多地区和国家的空间活动的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正在成为使得许多发展中国家及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资金有限的大学、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私营行业参与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成为空间技术开发方的重要工具。

47. 小组委员会还承认，技术进步使得小卫星的开发、发射和操作在经济上日益可行，并且这些卫星可在例如教育、电信和减轻灾害等各领域以及在测试和演示新技术方面提供巨大帮助，从而在推动空间活动领域技术进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小卫星数量的增加令人不免担心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小组委员会就此注意到对这类空间活动所涉管控和机动性以及产生

碎片所持的关切，以及考虑有关生命周期、干预、登记和寿命终了战略的需要。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操作小卫星的新的空间行动方经常并没有意识到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规章条例。

4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小卫星活动方面的一些法律挑战及现有和新型实践与监管框架。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开发和利用小卫星领域的方案

50.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为了确保今后安全负责地利用外层空间，将小卫星飞行任务适当列入国际和国家监管框架适用范围具有重要意义。

51. 有些代表团认为，各国在大卫星方面的所有国际权利和义务对开展利用小卫星的空间活动也同样具有相关性，因此，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和原则、国际电联章程和公约以及《无线电规则》和《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之类某些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均可适用于包括小卫星等各种空间物体。

52.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不妨碍利用空间和新技术的同时确保小卫星运行安全和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

53. 小组委员会获知有关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国际电联小卫星监管和通信系统的专题讨论会和研习会的情况。在这次活动后通过了《布拉格小卫星监管和通信系统宣言》，在该宣言中，与会者承认小卫星业界迫切需要遵行国际法、规章条例和程序，特别是由大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国际电联所确立的有关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无线电频率协调以及卫星网络频率分配协调的法律、规章条例和程序，并遵守《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小卫星业界为执行给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提供支持的现有和新近拟订的建议和实践做好准备具有重要意义。

5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执行其基础空间技术举措，该举措的目的是，推动空间技术开发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提高对需要遵行与小卫星有关的国家与国际法律和标准的认识。

5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回顾，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国际电联 2015 年制作的题为“空间物体登记及小卫星和甚小卫星频率管理指导意见”的手册已经在外空事务厅网站上提供。小组委员会称，该文件列出了关于甚小卫星的主要监管要求，例如授权、登记、频率管理和碎片减缓，并一致认为其实际价值将能保证小卫星业界不断了解空间活动法律框架的相关情况。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和国际电联应继续其在该领域的合作。

56.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给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调查问卷，其中将载有述及小卫星开发和利用实践以及有关其利用所涉政策和法律方面情况的一套问题。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在 2016 年 6 月外空委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的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将调查问卷草稿提交给外空委审议。